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257.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3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38.5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94.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3.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价格为10.10元/股。

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46.1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1.8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33.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5.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99667%。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3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1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限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28,500	21,497,850.00	-	21,497,850.00	24个月
浙商金惠科创板金盘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57,000	42,995,700.00	214,978.50	43,210,678.50	12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730,5730,4292
末"5"位数	73805,23805
末"6"位数	535796,660796,785796,910796,410796,285796,160796,035796,403301
末"7"位数	7175160,8425160,9675160,5925160,4675160,3425160,2175160,0925160,9884173
末"8"位数	02517156,01833853,64257899,2315367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金盘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70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金盘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2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8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仅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4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8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2,525,88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未申购数量(万股)
深圳市凤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凤翔汇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1907288	1,18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配售比例(%)
A类	6,685,040	53.37	17,906,376	70.69	0.02678574
B类	32,200	0.26	79,833	0.32	0.02479286
C类	5,808,640	46.37	7,343,791	28.99	0.01264288
合计	12,525,880	100.00	25,330,000	100.00	0.02022213

其中余股1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4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71-87003331

发行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安防"、"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6,232,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2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11,6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5,90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32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232,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辉安防"A股10,326,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3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3月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日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9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30,363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1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8,693,13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8%;网上发行数量为3,67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5.42元/股,菱电电控于2021年3月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菱电电控"A股12,9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3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户数为5,334,4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080,67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33387%。配号总数为36,161,345,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6,161,34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17.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37,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56,137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13,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1754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3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9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5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88元/股。根据《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20.8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8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71934%。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678,4678
末"5"位数	53880,73880,93880,33880,13880,70163
末"6"位数	999550,799550,599550,399550,199550,750547,250547
末"7"位数	3310690
末"8"位数	19443087,31943087,44443087,56943087,69443087,81943087,94443087,06943087,58959055
末"9"位数	080305744

凡参与本次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81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四方新材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2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8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5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17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5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244,96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阮吉林	阮吉林	A842263017	52.15	500.00
2	温丽梅	温丽梅	A171151702	52.15	500.00
3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B881151191	42.88	50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初步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第一类投资者(公募养老社保类)	1,540,630	29.37	1,547,153	50.07	0.01004234
第二类投资者(年金保险类)	1,142,380	21.78	626,025	20.26	0.00548001
第三类投资者(其他类)	2,561,950	48.85	916,822	29.67	0.00357861
总计	5,244,960	100.00	3,090,000	100.00	-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40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其中,A为第一类投资者(公募养老社保类),B为第二类投资者(年金保险类),C为第三类投资者(其他类)。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发行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1、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茂泰")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永茂泰",股票代码为"60520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40元/股,发行数量为47,0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8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7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3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2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2,183,403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65,257,600.2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6,597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562,399.8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697,739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2,949,702.6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261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0,297.40元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戚涛	戚涛	133	1782.20	0	133
2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133	1782.20	0	133
3	陈明生	陈明生	133	1782.20	0	133
4	胡育琛	胡育琛	133	1782.20	0	133
5	柯德君	柯德君	133	1782.20	0	133
6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33	1782.20	0	133
7	刘卫凯	刘卫凯	133	1782.20	0	133
8	彭士学	彭士学	133	1782.20	0	133
9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	1782.20	0	133
10	吴小钧	吴小钧	133	1782.20	0	133
11	王辉	王辉	133	1782.20	0	133
12	蔡侃峰	蔡侃峰	133	1782.20	0	133
13	蒋淑兰	蒋淑兰	133	1782.20	0	133
14	徐宁	徐宁	133	1782.20	0	133
15	上海同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犇消费1号私募投资基金	133	1782.20	0	133
16	周文伟	周文伟	133	1782.20	0	133
17	徐铭峰	徐铭峰	133	1782.20	0	133
合计			2,261	30,297.40	0	2,26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8,858股,包销金额为1,592,697.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5%。

2021年3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010-56839366
传　真:	010-56839400
联 系 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日